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邱君燕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43957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性平法第4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(104Z02D007222_ABU_104D2001453-01.pdf、104Z02D007222_ABU_104D2001454-01.pdf、104Z02D007222_ABU_104D2001455-01.doc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
於民國10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3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040413



10430362000